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知悉获得和使用高价值或具有特别经济意义的移动设备的需要和促进有效率地获得和使用此中设备的融资需要。
认识到为此目的进行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益处，并希望建立明确的规范以推动此类交易，铭记确保此种设备上的利益得到普遍承认和保护的需要，希望给利益各方带来广泛和相互的经济利益，
认为此种规范必须反映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原则，并须促进此类交易中当事各方所必需的意思自主，
意识到为此种设备的国际利益建立法律框架的需要和为此目的建立国际登记制度以保护的需要，
考虑到有关此种设备的各现行公约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公约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 (a) “协议”，是指担保协议、产权保留协议或租赁协议；
- (b) “转让”，是指通过担保或其他方式将相关权利让渡给受让人的合同，而有关国际利益可随之转移，也可不转移；
- (c) “相关利益”，是指根据由标的物担保或与其有关的协议，应由债务人给付或做出其他履行的全部权利；
- (d) “破产程序的开始”，是指破产程序依据破产准据法被视为开始启动之时；
- (e) “附条件的买方”，是指产权保留协议中的买方；
- (f) “附条件的卖方”，是指产权保留协议中的卖方；
- (g) “销售合同”，是指卖方将标的物销售给买方的合同，但并非上述(a)款定义所指的协议；
- (h) “法院”，是指缔约国设立的法院、行政裁判庭或仲裁庭；
- (i) “债权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利益人，产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或租赁协议的出租人；
- (j) “债务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人，产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买方或者租赁协议的承租人或者其在标的物上的利益是受某项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制约的人；
- (k) “破产管理人”，是指经授权实施重组或清算的人，包括获得临时授权的人；如果破产准据法准许，也包括资产在其占有下的债务人；
- (l) “破产程序”，是指为改组或清算目的，将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置于法庭控制或监督之下的破产、清算或其他索偿性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
- (m) “利害关系人”，是指：
 - (i) 债务人；
 - (ii) 为确保债权人利益之相对义务得到履行，而出具或签发担保书、即付保证、备付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保证的任何人；
 - (iii) 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 (n) “国内交易”，是指属于第二条第2款第(a)至(c)项中所列类型的交易，在缔结

合同时，其所涉各方的主要利益中心和(依据议定书确定的)相关标的物的所在地都位于同一个缔约国内，该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已在该缔约国的国家登记处登记，且该缔约国已根据第五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

- (o) “国际利益”，是指第二条适用的债权人拥有的利益；
- (P) “国际登记处”，是指为本公约或议定书的目的而设立的登记设施；
- (q) “租赁协议”，是指某人(出租人)将标的物的占有权或控制权(附带或不附带购买选择权)授予另一人(承租人)以换取租金或其他给付的协议；
- (r) “国家利益”，是指由根据第五十条所作声明中涵盖的国内交易产生的债权人对标的物拥有的利益；
- (s) “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是指为确保义务，包括对国家、国家实体或政府间组织或私人组织的义务，得到履行而由根据第三十九条做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赋予的权利或利益；
- (t) “国家利益通知”，是指已在国际登记处登记或将要登记的关于已经设立某项国家利益的通知；
- (u) “标的物”，是指属于第二条适用的类别的标的物；
- (v) “先前存在的权利或利益”，是指在本公约根据第六十条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经产生或发生的标的物上任何种类的权利或利益；
- (w) “收益”，是指因标的物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者全部或部分充公、征用或者调拨而取得的金钱或非金钱利益；
- (x) “预期转让”，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而意欲在将来进行的转让，不论该事件的发生确定与否；
- (y) “预期国际利益”，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包括债务人取得标的物上的利益)而意欲在将来在标的物上设立或者设定为国际利益的利益，不论该事件的发生确定与否；
- (z) “预期销售”，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而意欲在将来进行的销售，不论该事件的发生确定与否；
- (aa) “议定书”，就本公约适用的任何类别的标的物及其相关权利而言，是指关于该等类别的标的物及其相关权利的议定书；
- (bb) “已登记”，是指已经按照第五章在国际登记处办理登记；
- (cc) “已登记利益”，是指已经按照第五章办理登记的国际利益、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或者在国家利益通知中指明的国家利益；
- (dd)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是指根据第四十条交存的声明，可以办理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 (ee) “登记官”，就议定书而言，是指由议定书指定或者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b)项任命的个人或机构；
- (ff) “规章”，是指监管机关根据议定书制定或批准的规章；
- (gg) “销售”，是指根据销售合同进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让；
- (hh) “担保债务”，是指担保利益所担保的债务；
- (ii) “担保协议”，是指担保人为确保本人或者第三人为履行既有债务或预期债务而赋予或者承诺赋予担保权益人标的物上利益(包括所有权利益)的协议；
- (jj) “担保利益”，是指担保协议设定的利益；
- (kk) “监管机关”，就议定书而言，是指第十七条第1款所指的监管机关；
- (ll) “产权保留协议”，是指在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未实现之前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标的物销售协议；

(mm)“未登记利益”，是指没有办理登记的约定利益或者非约定权利或利益(适用第三十九条的利益除外)，不论其依照本公约是否可以办理登记；

(nn)“书面”，是指以有形形态或其他形态存在并能够在以后以有形形态复制而且以合理方式表明经某人核准的信息(包括以电子方式传输的信息)纪录。

第二条—国际利益

1. 本公约规定某些种类的移动设备上的国际利益和相关权利的构成极其效力。

2. 为本公约之目的，移动设备上的国际利益是指根据第七条构成、属于第3款所列并由议定书指定之种类的某个可识别标的物上的利益，包括：

(a)担保协议的担保人赋予的利益；

(b)产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享有的利益；或者

(c)租赁协议的出租人享有的利益；

凡属于第(a)项的利益不能同时又属于第(b)项或第(c)项。

3. 前款所述的种类是：

(a)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b)铁路车辆；和

(c)航天资产。

4. 对于适用第2款的利益是否属于该款的(a)项、(b)项或(c)项，由准据法判定。

5. 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延及该标的物的收益。

第三条——适用范围

1. 在设立或设立国际利益的协议缔结之时，债务人位于缔约国境内的，本公约得予适用。

2. 债权人位于非缔约国之事实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第四条——债务人所在地

1. 为第三条第1款之目的，债务人的所在地可以是任何缔约国，只要：

(a)债务人是依照该国法律注册成立或设立；

(b)其在该国有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

(c)其在该国有管理中心；或者

(d)其在该国有营业场所。

2. 债务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场所的，前款(d)项所指债务人营业场所是指其主要营业场所；没有营业场所的，则指其惯常住所。

第五条——解释与准据法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滤及公约序言中阐明的宗旨、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公约在适用上的统一性和可预见性的需要。

2. 属于本公约规范但公约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作为本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处理；没有此类原则的，则按照准据法处理。

3. 准据法是指根据法院地国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应予适用的国内法律规则。

4. 若一国由若干个领土单位组成，各领土单位对应予决定的事项均有各自的法律规则，且没有指明相关的领土单位的，由该国的法律决定哪一个领土单位的规则应予适用。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则，则与案件有最密切关系的领土单位的法律应予适用。

第六条——公约与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和议定书应作为单一文书一体研读和解释。
2. 在本公约和议定书任何不一致的限度内，以议定书为准。

第二章国际利益的构成

第七条一形式要求

一项利益当即构成本公约所指的**国际利益**，如果设立或设定该项利益的协议：

- (a)是以书面订立；
- (b)其所涉及的标的物是**担保人**、**附条件的卖方**或**出让人**有权处置的；
- (c)可以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是该标的物得到识别；和
- (d)若属于担保协议，可以使得被担保的义务得到确定，但无须说明所担保的金额或最大金额。

第三章不履行的救济

第八条——相保权益人的救济

1. 如果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情况，在不违反缔约国可能根据第五十四条所作声明的情况下，担保权益人可以按照担保人过去任何时候已经同意的限度实施下述任一种或多种救济：

- (a)占有或者控制作为担保物的任何标的物；
- (b)出售或者出租任何此类标的物；
- (c)收取或者领受因管理或使用任何此类标的物而产生的收入或盈利。

2. 担保权益人也可选择申请法院令状授权或者指令实施前款所述的任一行为。

3. 第1前款(a)、(b)或(c)项或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救济均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施行。根据担保协议条款施行救济的，除非有关条款明显不合理，否则得视为在商业上是合理的。

4. 拟议按照第1款的规定而非按照法院令状出售或者出租标的物的担保权益人，必须将拟议的出售或出租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 (a)第一条(m)款第(i)、(ii)项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 (b)第一条(m)款第(iii)项规定的、而且已在出售或出租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益人的利害关系人。

5. 担保权益人因施行第1款规定的救济而收取或领受的款项得用于抵偿被担保债务的金额。

6. 担保权益人因施行第1款项规定的救济而收取或者领受的款额超过该项担保利益所担保的金额以及在施行救济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的，除法院另有指令外，担保权益人必须按先后顺序将超过部分分配给优先受偿地位紧随其后的已登记利益的各持有人或已向担保权益人通知其利益的各持有人，然后将任何剩余部分交付给担保人。

第九条一以标的物清偿；赎回

1. 在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情况之后的任何时候，担保权益人和全体利害关系人可以约定将担保利益项下的任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者担保人对该标的物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授予担保权益人，以清偿或用于清偿担保的债务。

2. 法院可以根据担保权益人的申请发出令状，将担保利益项下任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者担保人对该标的物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授予担保权益人，以清偿或用于清偿担保的债务。

3. 法院须在考虑应由担保权益人向利害关系人支付的金额之后，认为通过

此种授权得以清偿的担保债务金额与标的物价值相当的，始得依据前款规定准许担保权益人的申请。

4. 在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情况之后和用于担保的标的物被出售或者依据第 2 款的规定发出令状之前的任何时候，担保人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全额支付被担保的金额解除担保利益，但不得对抗担保权益人根据第八条第 1 款(b)项签订的租赁协议。在发生此种不履行的情况之后，如果全额支付被担保金额的是债务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则该利害关系人即行代位取得担保权益人的各项权利。

5. 担保人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根据第八条第 1 款(b)项或者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销售发生转移之后，即与担保权益人依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其担保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任何其他利益再无干系。

第十条—附条件的卖方或出租人的救济

如果在产权保留协议或租赁协议下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情况，附条件的卖方或者是出租人各按所属可以：

(a)在不违反缔约国可能根据第五十四条所作声明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并占有或控制与该协议相关的任何标的物；

(b)申请法院令状授权或指令实施上述任一行为。

第十一条——不履行的含义

1. 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约定构成不履行或者导致产生第八条至第十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的事件。

2. 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没有如此约定，第八条至第十条和第十三条所谓的“不履行”是指严重剥夺债权人根据约定有权享有的期望的不履行。

第十二条——附加救济

任何为准据法所准许的附加救济，包括当事各方约定的任何救济，可以在不违背本章第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的限度内行使。

第十三条——最终裁决前的救济

1. 在不违反缔约国可能根据第五十五条所作声明的情况下，缔约国必须保证，已举出证据证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在其权利主张获得最终裁决之前并按债务人此前任何时候同意的限度，可以申请法院依其所请，通过下列一种或几种令状的形式获得紧急救济：

(a)保全有关的标的物及其价值；

(b)占有、控制或者监护该标的物；

(c)闲置该标的物；和 / 或

(d)出租或者在(a)至(c)项未涵盖的情况下管理该标物和由此产生的收益。

2. 法院在按照前款做出任何令状时，可以施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以保护利害关系人，如果债权人：

(a)在执行授予此种救济的任何令状时，未能履行本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其对债务人的任何义务；或者

(b)在最终裁决其所偿请求时，未能使其请求全部或部分成立。

3. 法院在根据第 1 款做出任何令状之前，可以要求将有关请求通知任何利害关系人。

4. 本条规定不影响第八条第 3 款的适用，亦不限制第 1 款规定以外的他种临时救济的施行。

第十四条——程序要求

以第五十四条第 2 款为准，本章规定的任何救济均须根据救济施行地的法定程序施行。

第十五条——减损

本章所述的当事双方或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协议减损或者变更本章前述条款的效力，但第八条第 3 至 6 款、第九条第 3 和 4 款、第十三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除外。’

第四章国际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国际登记处

1. 应当设立国际登记处，就下列事项办理登记：

- (a) 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和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和利益；
- (b) 国际利益的转让和预期转让；
- (c) 依照法律或者准据法的合同代位取得国际利益；
- (d) 国家利益通知；和
- (e) 前述各项所述利益的从属利益。

2. 针对不同种类的标的物及相关权利可以设立不同的国际登记处。

3. 为本章和第五章之目的，“登记”一词分别包括修订、续延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监管机关和登记官

1. 根据议定书规定应当设立监管机关。

2. 监管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a) 设立或者指示设立国际登记处；
- (b) 除非议定书另有规定，任命和罢免登记官；
- (c) 确保在登记官人选发生变化时将国际登记处持续有效运作所必需的各项权利授予或者转让给新登记官；
- (d) 经与缔约国协商后，依照议定书指定或者批准并且保证颁布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规章；
- (e) 建立管理程序，使对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投诉能通过此种程序送达监管机关；
- (f) 监督登记官和国际登记处的运作；
- (g) 根据登记官的请求，向登记官提供监管机关认为适当的指导；
- (h) 制定并定期复审国际登记处提供服务和便利的收费结构；
- (i) 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以通知为基础的电子登记系统，以执行本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
- (j) 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其履行本公约和议定书项下义务的情况。

3. 监管机关可以缔结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协议，包括第二十七条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协议。

4. 监管机关是国际登记处的数据库和档案上一切专有权利的所有人。

5. 登记官应当保证国际登记处高效运作，履行本公约、议定书和规章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第五章有关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登记要求

1. 议定书和规章应对下列事项，包括标的物的识别标准，规定要求：

- (a) 登记的生效(应包括事先以电子形式发送已从某人获得的同意书的有关规定，根据第二十条的要求，需征得此人的同意)；

(b)进行查证和出具查证书及相关事宜；

(c)保证国际登记处资料和文书的保密性，但并非登记资料和文书的保密性。

2. 登记官没有义务查询事实上是否已按照第二十条同意进行登记或该同意是否有效。

3. 如果作为预期国际利益登记的利益成为国际利益，在登记资料足以满足国际利益登记的要求的情况下，不许在另行登记。

4. 登记官应做出安排，将登记情况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并可按接受的时间顺序查证，档案中应纪录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5. 议定书可以规定：缔约国可以指定其境内的某个或多个实体作为一个或多个接头点，并通过接头点将登记所需的资料报送或选送给国际登记处。做出此种指定的缔约国可以规定在向国际登记处发送此种资料前得满足的任何要求。

第十九条——登记的有效性和时间

1. 登记必须依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始得有效。

2. 只有在规定的资料已经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因而可供查证之时起有效的登记始算完毕。

3. 为前款之目的，一项登记在经过下述程序后即是可供查证的：

(a)国际登记处已经排定了该项登记的档案序号；和

(b)登记资料连同档案序号已作永久性存储并可在国际登记处检索查询。

4. 一项利益作为预期国际利益登记后成为国际利益的，该项国际利益应当按登记预期国际利益时即已登记论处，但条件是该项登记在根据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国际利益之前仍然现行有效。

5. 前款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国际利益预期转让的登记。

6. 登记应当按照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在国际登记处资料库提供查询。

第二十条——同意办理登记

1. 一项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或者国际利益的转让或预期转让，可以由当事一方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登记，并可在任何此类登记期满前对其进行修改或延长。

2. 一项国际利益从属于另一项国际利益的，可以由从属利益人在任何时候办理登记后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登记。

3. 一项登记可以由其收益方撤销或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撤销。

4. 依照法律或者合同代位取得的国际利益可以由代位人办理登记。

5. 一项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者利益可以由其持有人办理登记。

6. 一项国家利益通知可以由该项利益的持有 / 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登记的时效

一项国家利益的登记在被撤销或登记规定期气届满前，始终有效。第二十二
条——查证

1. 任何人均可按照议定书或规章规定的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向国际登记处查证或要求查证在此登记的利益或预期国际利益。

2. 登记官收到查证要求后应当按照议定书或规章规定的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就任何标的物出具登记处查证证明书：

(a)说明与之有关的全部在册资料，并附加说明此种资料登记的日期和时间；或者

(b)说明国际登记处差无有关资料。

3. 依照前款出具的查证证明书应说明登记资料中列明的债权人已获得或准

备获得标的物的国际利益，但不应说明所登记的是国际利益或是预期国际利益，即使这可从有关登记资料中查明。

第二十三条—声明和声明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清单

登记官应当保有一份关于声明、声明的撤销、经公约保存人通知登记官缔约国依据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已经做出声明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以及每项此种声明或撤回声明的日期之清单。此项清单应当按照声明国的名称纪录在案并提供查证，并须按议定书和规章的规定提供给要求查证的任何人。

第二十四条——证明书的证据价值

国际登记处出具的、作为证明之用并符合规章规定格式的文件，构成对下列事项的初步证据：

- (a)已经按此出具该文件；和
- (b)其所述内容属实，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第二十五条——-登记的注销

1. 已登记担保利益所担保的债务或者产生已登记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债务已经解除，或者已登记产权保留协议中的所有权转移条件已经成就的，该项利益的持有人应当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其在登记时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2. 二项预期国际利益或国际利益的预期转让已经办理登记，预期债权人或者预期受让人没有支付价金或者承诺支付价金的，其预期债权人或预期受让人应当在预期债务人或预期转让人的书面请求按登记中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3. 在一项已登记的国际利益通知中规定的国际利益所担保的债务已经解除的，该项利益的持有人应当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中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4. 一项登记本不应办理或不正确的，所办理登记的受益人应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中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或修正。

第二十六条—国际登记设施的准入

除未能遵守本章规定的程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人使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和查证设施。免。

第六章监管机关和登记官的特权与豁免权

第二十七条—法人人格：豁免

- 1. 监管机关尚不具有国际法人人格的，应具有国际法人人格。
- 2. 监管机关及其主管和雇员享有议定书中规定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豁免
- 3. (a)监管机关依据与东道国的协议享受税务豁免及其他约定的特权。(b)为本款之目的，“东道国”是指登记机关的所在地国。
- 2. 监管机关及其主管和雇员享有议定书中规定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豁免
- 3. (a)监管机关依据与东道国的协议享受税务豁免及其他约定的特权。(b)为本款之目的，“东道国”是指登记机关的所在地国。
- 4. 国际登记处的资产、文件、数据库和档案不可侵犯，并且免于没收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 5. 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登记官提起索赔的目的，索赔人有权获取使其能够提起索赔所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6. 监管机关可以放弃第四款授予的不可侵犯权和豁免权。

第七章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赔偿责任和金融保险

1. 由于登记官及其下属主管和雇员的过失或不行为或者由于国际登记系统发生故障而直接造成他人损失的，登记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除非故障是由于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性质的事件引起，即使使用电子登记设计和操作领域的现行最佳做法，包括有关备份、系统安全和网络连接在内的做法，也无法防止。

2. 对于登记官收到的登记资料的事实性不准确，或登记官以收到该资料的原始形式发送的登记资料的事实性不确定，登记官不应承担前款的责任，对于国际登记处收到登记资料之前产生的、且不在登记官及其下属主管和雇员责任范围内的行为或情况，登记官亦不承担责任。

3. 第1款规定的赔偿可以依照蒙受损失的人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程度予以降低。

4. 登记官应办理保险或金融担保，以在监管机关按照议定书所确定的范围内承担本条所述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国际利益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对抗利益间的优先受偿权

1. 一项已登记的利益对在其后登记的任何其他利益和未登记的利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前款最先提及的利益的优先权在下列情况下亦得适用：

(a)即使最先提及的利益是在实际知道存在其他利益的情况下取得或登记的；和

(b)即使是涉及最先提及利益的知情持有人所给付的价金的。

3. 标得物的买方取得的对标的物的利益：

(a)不能对抗取得该利益时已登记的利益；和

(b)不受未登记利益的影响，即使实际知道存在此种利益。

4. 附条件买方或承租人取得的对标的物的利益或权利：

(a)不能对抗在附条件买方或出租人持有的国际利益登记之前已登记的利益；和

(b)不受当时未登记利益的影响，即使实际知道存在该项利益。

5. 本条规定的对抗利益或权利间的优先次序，可以通过此种利益持有人之间的协议加以变更，但是，一项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项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已在该项协议下登记该项从属利益。

6. 本条对标的物上利益给予的优先延及其收益。

7. 本公约：

(a)不影响他人对标的物之外的某一物件的权利，只要此人在即已对该物件拥有此权利，而且根据准据法那些权利在安装完毕之后继续存在；和

(b)不妨碍对标的物之外的某一物件的权利的设置，只要该物件此前已被安装到根据准据法设置那些权利的标的物上。

第三十条——破产的效力

1. 在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如果一项国际利益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即已遵照本公约办理登记，则该项国际利益有效。

2. 一项国际利益根据其准据法是有效的，本条规定并不减损其在破产程序中的有效性。

3. 本条不影响：

(a)破产程序适用的法律中关于防止诈欺债权人的优先权交易或转让交易的任何规则；或

(b)关于破产管理人控制或监督下的财产权的执行的任何程序规则。

第九章 相关权利和国际利益的转让；代位受偿权

第三十一条——转让的效力

1.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符合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权利的转让将下列权益转移给受让人：

(a)有关国际利益；和

(b)转让人依据本公约享有的全部利益和优先权。

2. 本公约不妨碍转让人相关权利的部分转让。在此种部分转让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约定依照前款转让的有关国际利益方面其各自的权利，但不应在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务人产生不利影响。

3. 以第4款为限，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抗辩权和反诉权由准据法确定。

4. 债务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同意放弃前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抗辩权和反诉权，但由于受让人的诈欺行为而产生的抗辩权除外。

5. 作为担保而进行转让，由转让所担保的债务已经解除，并且所转让的权利依然存在的，转让的相关权利重新归于转让人。

第三十二条——转让的形式要求

1. 相关权利的转让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能转让有关国际利益 I

(a)书面订立；

(b)能够使相关权利依照产生此种权利的合同得到识别；和

(c)作为担保进行转让的，能够依据议定书确定该项转让所担保的债务，但无须说明担保的金额或最大金额。

2. 由担保协议设立或设定的国际利益的转让是无效的，除非某些或一切相关权利也予以转让。

3. 相关权利的转让对有关国际利益转让无效的，本公约不适用。

第三十三条——债务人对受让人的义务

1. 就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所作的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而言，与那些权利和该项利益有关的债务人受该项转让的约束，并且有义务向受让人做出给付或者做出其他旅行，但条件必须是：

(a)该债务人已经收到转让人或经其授权者关于该项转让的书面通知；和

(b)该通知指明了相关权利。

2. 不论债务人以何种其他理由通过给付或履行解除其债务，为本条之目的，其给付或履行只要是根据前款做出即为有效。

3. 本条规定不影响对抗性转让间的优先次序。

第三十四条——相保性转让不履行的救济

作为担保方式转让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人不履行义务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适用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至十四条的规定(对于相关权利，则在那些规定可以适用于无形财产的范围予以适用)，在适用时：

(a)所指担保债务和担保利益分别视为是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所担保的债务和转让所产生的担保利益；

(b)所指担保权益人和担保人分别视为是指受让人和转让人；

(c)所指国际利益的持有人视为是指受让人；

(d)所指标的物视为是被转让的相关权力和有关国际利益。

第三十五条一对抗性转让的优先受偿权

1. 如果发生相关权利的对抗性转让，而且其中至少有一项转让包括有关国际利益且已经登记的，适用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其中所指已登记利益现为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的已登记利益的转让，所指已登记或未登记利益视为是指已登记或未登记的转让。

2. 相关权利的转让适用第三十条的规定，其中所指国际利益视为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的转让。

第三十六条一受让人在相关权利上的优先受偿权

1. 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的受让人，其转让已经登记的，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比另一相关权利的受让人享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优先权：

- (a)在产生相关权利的合同说明这些权利由标的物担保或与标的物有关；和
- (b)在相关权利与标的物有关的限度以内。

2. 为前款(b)项之目的，相关权利仅在包含与以下各项有关的给付权或做出其他履行的权利的限度内才与标的物有关：

- (a)为购买标的物支付并加以利用的预付款；
- (b)为购买标的物支付并加以利用的预付款，若转让人将另一国际利益转让给受让人，且转让是已经登记的，则转让人对此标的物拥有该国际利益；
- (c)标的物的应付价金；
- (d)标的物上的应付租金；或
- (e)前述任何一项所述的交易所产生的其他义务。

3.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相关权利的对抗性转让的优先受偿权应根据准据法确定。

第三十七条一转让人破产的效力

针对转让人的破产程序适用第三十条的规定，其中所指债务人视为是指转让人。

第三十八条——代位受偿权

1. 以第二款的规定为准，本公约不影响根据准据法依法或依合同代位取得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

2. 属于前款范围的任何利益与一项对抗性利益之间的优先顺序可以由各相关利益的持有人以书面协议予以变更，但是，一项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项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已在该项协议下登记该项从属利益。

第十章 缔约国可做出声明的权利或利益

第三十九条——具有优先受偿权的未登记的权利

1. 缔约国可以于任何时候在向议定书保存人交存的声明中，一般地或具体地声明：

(a)那些类别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适用第四十条者除外)，依其本国法律优先于标的物上与登记的国际利益持有人的利益等同的利益的，应优先于已登记的国际利益，而不论其是否属于破产程序的范围；

(b)本公约不影响国家或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公共服务的私有提供者依照该国法律扣留或扣押标的物的权利，以向此种实体、组织或提供者支付与使用该标的物或另一标的物的服务直接有关的欠款。

2. 依据前款所作的声明可以明示包括该项声明交存之后产生的类别。

3. 如果，而且只有在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属于国际利益登记之前交存的声明中所包括的类别时，该项一权利或利益优先于国际利益。

4.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可以声明根据第一款(a)项所做出的声明中所含种类的权利或利益，应优先于此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之前已登记的国际利益。

第四十条——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议定书保存人交存声明，列明根据本公约有关标的物类别的规定可予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该项权利或利益可视为国际利益而相应加以规范。此种声明可以不时修改。

第十一章本公约对销售的适用

第四十一条—销售和预期销售

以议定书的规定和任何更改为准，本公约适用于标的物的销售和预期销

第十二章 管辖权

第四十二条—法院的选择

1. 以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为准，交易当事方选定的缔约国法院对根据本公约提起的任何主张拥有管辖权，而不论所选定的法院与当事方或者与所燕多交易有无关联。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此种管辖权应为专属管辖权。

2. 任何此种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或按照所选定的法院的法律所要求的形式缔结。

第四十三条—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管辖权

1. 当事方选定的缔约国法院和标的物所在地缔约国法院享有管辖权，就所涉标的物授予第十三条第一款(a)、(b)、(c)项和第十三条第四款下之救济。

2. 以下任一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授予第十三条第一款(d)项之下的救济和第十三条第四款之下的其他临时救济：

(a)当事方选定的法院；或

(b)债务人所在地缔约国法院，但根据授予救济的令状的条件，救济只能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3. 即使如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一项权利主张的最终裁决将由或可能由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通过仲裁做出，有关法院仍可根据前几款享有管辖权。

第四十四条—针对登记官发出令状的管辖权

1. 登记官管理中心所在地法院拥有对登记官做出损害赔偿裁决或出具令状的专属管辖权。

2.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提出要求后当事人没有做出反应，而且该人已经不复存在或者下落不明，因而无法针对其人发出令状令其注销登记的，第一款所指的法院得拥有专属管辖权，根据债务人或预期债务人的申请向登记官发出令状令其注销登记。

3. 根据本公约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令状后，或者，若属国家利益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颁发要求当事人修改或注销登记的令状后，当事人不遵守命令的，第一款所指的法院可以指示登记官采取步骤执行令状。

4. 除以上各款做出的规定外，任何法院均不得针对或者以约束登记官为目的颁发令状，做出判决或裁定。

第四十五条—关于破产程序的管辖权

本章规定对破产程序不适用。

第十三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四十六条—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

本公约于1988年5月28日在渥太华签订的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

公约》的关系可以由议定书确定。

第十四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向参加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2001 年 11 月 16 日之后，公约应在国际统一司法协会(ur 衄 aorr)总部所在地罗马向所有国际开放签字，直至公约依照第四十九条生效。

2. 本公约须由已经签署的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公约。

4. 在向保存人交存有关正式文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第四十八条——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应享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本公约中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为一缔约国。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向保存人做出声明，说明对本公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人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凡本公约中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或“缔约方”或“各缔约方”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四十九条——生效

1. 本公约自第三份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但仅对适用某项议定书的种类的标的物生效，而且：

(a)其生效日期为该项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b)其适用以该项议定书的条款为准；和

(c)仅在该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之间生效。

2. 对于其他国家，本公约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但仅对适用某项议定书的种类的标的物生效，而且就该议定书而言，其适用以前款(a)、(b)和(c)项的要求为准。

第五十一条——未来的议定书

1. 保存人可以设立工作小组，通过与保存人认为适当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研究通过制定一个或多个议定书的方式，将本公约的适用扩大到除第二条第 3 款所述种类以外的任何其他种类的高价值移动设备标的物的可行性，而构成此种种类的每一个标的物的特征及其相关权利都应当是明晰可辨的。

2. 保存人应将此种工作小组所编写的某一种类标的物的议定书的初步草案文本，发送给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保存人的全体成员国、不属于保存人成员国的联合国成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并邀请这些国家和组织参加政府间谈判，以在此种议定书的初步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出议定书草案。

3. 保存人还应将此种工作小组所编写的议定书的初步草案文本，发送给保存人认为适当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请其及时向保存人提交对议定书的初步草案文本的意见，并作为观察员参加议定书草案的编写。

4. 当保存人主管机构判定此种议定书草案已酝酿成熟可供通过时，保存人应

召集关于通过议定书的外交会议。

5. 一旦此种议定书获得通过，在不违反第六款的情况下，该公约应适用于议定书所涵盖的标的物种类。

6. 本公约附件仅在此种议定书做出如此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于该项议定书。

第五十二条——领土单位

1. 有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涉及本公约处理的事项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声明本公约的适用延伸至其所有的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提交另一声明以修改其声明。

2. 任何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缔约国未按第一款做出声明的，本公约应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4. 缔约国将本公约延伸至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依照本公约可允许其就每个此种领土单位做出声明，而且就某个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可以不同于就另一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

5. 根据第一款的声明，本公约和议定书延伸至缔约国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情况下：

(a) 债务人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被视作位于缔约国内：债务人是根据可适用本公约和议定书的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注册或组建的，或其登记的办事处或法定所在地、管理中心、营业场所或惯常住所位于可适用本公约和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

(b) 任何提及标的物在缔约国的位置之处，即是指标的物在可适用本公约和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的位置；和

(c) 任何提及在该缔约国的管理机关之处，应被解释为是指在可适用本公约和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任何提及在该缔约国的国家登记处或登记机关之处，应被解释为是指在可适用本公约和议定书的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内的现行有效的登记处或具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

第五十三条——法院的确定

为本公约第一条和第十二章之目的，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主管的一个或多个“法院”。

第五十四条——关于救济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担保用的标的物位于或者受控于该国领土内的，担保权益人不得在该国领土内出租该标的物。

2. 缔约国应当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债权人依据本公约任何条款可以获得、但条款中并未明示要求必须向法院申请的任何救济，是否必须经过法院同意后方可施行。

第五十五条——关于最终裁决前的救济的声明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其将全部或部分不适用第十三条或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或该两条的规定。声明应说明在部分适用的情况下，有关条款将在何种条件下适用，或将适用何种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第五十六条——保留和声明

1. 不可对本公约做出保留，但是，可以按照第三十九、四十、五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条的规定，准许做出声明。

2. 依照本公约做出的任何声明或后续声明或任何声明知保存人。

第五十七条—后续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的任何时候，通过向保存人提交通知的方式，做出第六十条准许的声明以外的后续声明。

2. 任何此种后续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通知中对声明的生效期限规定较长的，按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3.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任何此种后续声明生效日期之前，本公约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八条—声明的撤销

对本公约做出第六十条准许的声明以外的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均可于任何时候通过向保存人提交通知的方式将其撤销。此种撤销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第五十九条—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3.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任何此种退出生效日期之前，本公约视同没有做出推约声明，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六十条—过渡条款

1. 除非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另作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先前已经存在的权利或利益，该项权利或利益仍享有公约生效日期之前准据法所规定的优先受偿权。

2. 为第一条第(v)款的目的，以及为确定本公约所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目的：

(a)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就债务人而言，是指本公约生效的时间，或债务人所在国成为缔约国的时间，以较晚者为准；和

(b) 债务人的所在国是指其管理中心所在地国家，或无管理中心的，则是指其营业场所所在国，或有一处以上营业场所的，则是指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或无营业场所的，则是指其惯常住所地所在国。

3. 缔约国可在根据第一款所做出的声明中，指明比生效日期更晚的日期，而在此日期后，议定书将适用于根据债务人在前款(b)项所述的所在国时缔结的协议所产生的先前已经存在的权利或利益，但仅以其声明中指明的范围和方式有限。

第六十一条—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1. 保存人应每年或在视情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年度报告，介绍有关本公约设立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在编制此种报告时，保存人应考虑到监管机关编制的关于国际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2. 根据不少于 25% 的缔约国的要求，保存人应与监管机关磋商后，不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a) 本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标的物资产抵押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成效；

(b) 对本公约条款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c) 国际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登记官的效绩，以及监管机关对登记官的监督，在审议时应考虑到监管机关的报告；和

(d) 是否应对本公约或者有关国际登记处的安排做出变更。

3. 在符合第四款的情况下,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 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国家核准, 并在根据第四十九条有关生效的规定经三个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后, 对已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此种修正的国家生效。

4. 对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旨在适用于一种以上的设备的, 此种修正案也应经出席第 2 款所述大会的至少 2 / 3 的每项议定书的多数缔约国核准。

第六十二条——保存人及其职能

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属或加入书应交存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UNIDROTT), 该协会被指定为保存人。2. 保存人应:

(a) 向全体缔约国通报下列情况:

(i) 每一项新的签署或者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及其日期;

(ii) 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jii) 依据本公约所作的每一项声明, 及其日期;

(iv) 任何声明的撤销或修正, 及其日期; 和

(v) 任何退出本公约的通知, 以及通知日期和生效日期;

(b) 将核证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全体缔约国;

(c) 向监管机关和登记官提供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及其交存日期, 每项声明或撤销声明或修正声明的副本, 以及每份退约通知的副本及其通知日期, 以便易于完全获得其中所载资料; 和

(d) 履行保存人惯有的其他职责。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本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单一原件订于开普敦, 各文本同等作准, 经大会主席授权由大会联合秘书处在此后九十日内对各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 此种作准即生效。